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第 84 号

申请人：侯正伟，男，汉族，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住山东省巨野县董官屯镇王平坊村。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3 月 28 日在衡阳县品一堂药房购买燕窝，发现该产品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执行标准，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故实名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以“投诉举报人属于牟利性职业索赔”为理由不予立案，是违法违规、懦政，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购买燕窝发票照片；3、案涉燕窝照片 2 张；4、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衡阳县“12345”政务热线投诉衡阳县品一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的

燕窝是违法产品，2024年9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就该问题举报。经核查，案涉燕窝是从合法渠道购进，购进时履行了查验供货企业资质的义务，销售时有销售记录及凭证，没有发现被举报方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不予立案审批表。

为查明案件，本府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告知其被申请人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12315上的回复与2024年4月18日的短信回复实质上是对同一行政行为的回复。申请人坚持认为2024年4月18日是对其投诉的回复，2024年10月8日是其举报的回复，并非同一行政行为。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拨打衡阳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衡阳县品一堂药房所售燕窝是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的“三无产品”，要求依法赔偿。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接到12345热线平台交办工单，经12345平台审批同意，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9日分别延长5日、3日。后被申请人经初步调查，组织双方调解，督促被投诉药店于2024年4月10日、4月12日二次致电申请人协商，因申请人要求按燕窝价款2400元的10倍赔偿，被投诉药店认为该燕窝是从正规渠道进货，不存在质量问题，只同意七天内退货退款，不同意10倍赔偿，调解失败。另在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该投诉线索依法核查处理，2024年4月12日作

出了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4月18日，12345平台通过移动短信平台回复了申请人。

再查明，2024年5月6日，衡阳县人民政府受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衡阳县品一堂药房所售燕窝系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三无产品”不予受理的答复而提出行政复议。2024年7月6日，衡阳县人民政府作出蒸政复决字[2024]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载明：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受理的回复，其实质是认为被申请人在核查其投诉线索时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对售卖“三无”产品的药店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工单后，派员对案涉药店进行现场核查，调取了电脑销售记录及销售电脑小票，查明了案涉燕窝的来源，询问了案涉药店老板，并督促老板二次打电话与申请人沟通协商，组织投诉进行调解。但因申请人拒绝案涉药店调解方案，调解失败。被申请人通过核查：案涉燕窝是通过正规渠道，从有合法生产、销售资质的湖南松龄堂饮片有限公司进货，案涉药店提供的松龄堂药品进货单包含有案涉燕窝，没有证据证明案涉药店通过其他方式进货燕窝，现场也没有查获其他燕窝，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涉药店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被申请人核查处理该12345平台服务热线交办工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正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又查明，2024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在衡阳县品一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燕

窝没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执行标准违法”回复“不立案”。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2024年4月18日对申请人投诉的短信回复和2024年10月8日对申请人举报的回复所涉均是“申请人认为在衡阳县品一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燕窝是没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执行标准的违法商品”同一事实。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该投诉线索依法核查、调解，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2024年4月18日的短信回复和2024年10月8日的“不立案”答复，系对同一行政行为作出的两次回复。衡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7月6日作出的蒸政复决字[2024]34号行政复议决定，对被申请人处理该投诉线索的行为也予以了全面审查，包括不立案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复议机关已受理过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